

漯河市中心医院过氧乙酸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省玖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过氧乙酸消毒液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59）进行磋商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内容：

一、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品名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	单价（元/组）
过氧乙酸 消毒液	利尔康	山东利尔康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	A 液：5L/桶；B 液：52ml/瓶	320 元/组 配备同一品牌 过氧乙酸试纸 条

说明：1、单价包括货物价格、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及验收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

2、服务期限：2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本年度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履行期满前一个月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每年预算 75 万元，共计 150 万元整。

二、订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 1、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分批次供货；
- 2、合同生效后，甲方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以书面、电话、微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采购计划，乙方收到采购计划后 2 日内配送到位。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包装及运输

- 1、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和包装方式；
- 2、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丢失及发生事故等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 1、乙方需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2、产品到达甲方后，甲乙双方共同拆箱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单；
- 3、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发票后办理入库手续。

五、支付

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根据每次验收单记录的数据，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发票。

六、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按要求送到的货物及时验收。

2、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

3、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及时送货。并保证品种相符，质量、效期符合合同要求；

4、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折扣、回扣等。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必须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2、在双方履行执行中，如果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与上级要求有冲突，双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医院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所供的每一批次产品应承诺能够接受甲方委托的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样抽检；如发现不符合上述引用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甲方内镜如因消毒液造成损伤，需由乙方进行赔偿的，损伤原因需以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依据。如确定是因乙方提供的消毒液损伤内镜的乙方进行赔偿。第三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不应更换其它品牌消毒液，如更换其它品牌消毒液交叉使用，造成内镜损伤等其它任何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6、在连续使用天数方面，乙方提供产品应符合《GB/T 38497-2020 内镜消毒

效果评价方法》中第 6.3 条中之规定（具体条款如下，详情可查看相关标准）。

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未到使用天数乙方应给甲方提供相应补偿。

6.3 连续使用模拟试验

每天将 3 条模拟内镜浸泡于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足够量的消毒液中，取出模拟内镜，洗净晾干，连续浸泡至说明书规定最长时间及最多次数后进行杀灭微生物（选用抵抗力最强的）试验。试验按照 6.2 进行。试验重复 3 次。

八、关于合同的其它说明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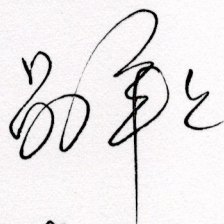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省玖然医疗器械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郭亚茹 郭亚茹

联系方式：19337539098

日期：2025年8月13日

